

---

#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、外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**

**黎 建 强**

**赵 嵩 正**

**刘 桂 良**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